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謝美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譚慶生

　　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簡秋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訴字第304號、110年度交簡字第6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司熒

法　官　許慧珍

法　官　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呂偵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